

钦州市财政局 文件 钦州市教育局

钦市财教〔2023〕154号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 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钦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3〕147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单位2024年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免除学费的通知》（桂教电〔2010〕10 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1〕25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发放流程，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二、各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自治区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3），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表，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就读普通高中库区移民子女普通
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就读普通高中库区移民子女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
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普通高中
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
钦州市小计	201			
钦州市本级	61			
钦州市教育局 (资助办)	61	2050204 高中教育	30308 助学金	50902 助学金
钦州市城区小计	13			
钦南区	3			
钦北区	10			
钦州市县级小计	127			
钦州市管县小计	127			
浦北县	50			
灵山县	77			

附件 2

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钦州市教育局 钦州市财政局		
资金总额 (万元)	合计		详见正文及附件	
	其中：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 号）要求，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 2. 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获得相应的资助，实现应助尽助； 3.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产出质量	受助对象合规率	100%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产出时效	发放（拨付）到位时间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免学费标准执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